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76號

原告 趙正揚
訴訟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
賴嘉斌律師
鄭思婕律師
被告 石瑞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6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辦理過戶登記予原告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辦理過戶登記予原告，並返還予原告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【計算式：220,000元（參卷附BLX-1767號自用小客貨車之車輛買賣契約書）+380,000元（參卷附民事起訴狀及BMD-0017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租賃契約）=60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
01 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8 書記官 顏偉林